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尼龙”）为母公司台华新材 20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的性质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●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由相关子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台华新材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母公司台华新材 20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经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股东会决议，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施清岛

3、注册资本：89029.1611 万元人民币

4、经营范围：新型纺织材料及特种纺织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其他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；纺织品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

品)的批发、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及其进出口业务。(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、进出口配额许可、出口配额招标、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)

5、主要财务数据:

台华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(单位:万元)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9月30日
总资产	408,496.00	430,361.04
净资产	248,730.39	235,075.92
	2023年度	2024年1-9月
营业收入	87,502.95	75,840.25
净利润	3,420.61	4,281.5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务人: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担保人: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: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

4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:包括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应向“债权人”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:(1)贷款本金(包括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),即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0,000万元;(2)利息(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;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(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)。

6、保证期间:“主合同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,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,担保风险总体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64,000万元,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.26%,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,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。

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),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